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Burton Leon Nicoso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娟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黃渝清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劉梅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松興

相　對　人　張淑純

蘇進隆

陳慶烈

楊爵華

楊濟華

楊璧華

兼上三人

共同代理人　楊榮

上四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如

相　對　人　陳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尚修

曾韻蒔

曾楊滿珠

陳政廷

方敏剛

陳世杰

楊沛殷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

莊中雄
廖芳松
廖玉詩
蔡明輝
蔡孟恬
陳源財
黃文彰
邱昭瑜
賴素慎

上二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邱明洲

相　對　人　邱國智
陳武雄
陳胤勳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武雄
葉秀娟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昱涵
陳胤廷
陳世郁
余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曹楊滿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楊滿珠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

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